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申报工资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1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误工费用时，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而从申报月工资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名词释义以主险条款为准。